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0號

原告 施汶均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街000
巷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珊玉律師

被告 陳意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
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